

西岗区城管执法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市容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标识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确保公共设施、标识整洁完好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公共设施、标识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确保公共设施、标识整洁完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条城市道路及其周边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交通、环卫、邮政、通信以及健身、休闲等公共设施、标识设施，由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定期维护，确保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整洁完好，外形、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公共设施、标识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确保公共设施、标识整洁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	市容环境卫生	擅自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	初次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擅自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擅自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	市容环境卫生	擅自在城市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商亭（棚）及其他设施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商亭（棚）及其他设施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商亭（棚）及其他设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商亭（棚）及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	市容环境卫生	在主次干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放置影响市容的物品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主次干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放置影响市容的物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外墙及门窗玻璃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建筑物、构筑物原设计风格、形态、色彩不得擅自改变；主次干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放置影响市容的物品；在护栏、护墙内放置物品不得超过护栏、护墙的高度。不得在屋顶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屋顶、楼道放置杂物。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主次干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放置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5	市容环境卫生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建筑名称、单位名称以及其他文字、图案，未贴附于建筑主体或超出其顶端，色彩、风格未与建筑主体相协调的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建筑名称、单位名称以及其他文字、图案，应当贴附于建筑主体且不得超出其顶端，色彩、风格应当与建筑主体相协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区级
6	市容环境卫生	外立面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整修、清洁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外立面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区级
7	市容环境卫生	未保持排放油烟管道外观整洁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保持排放油烟管道外观整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依附城市建筑物设置排放油烟管道，一般应当避开建筑物正面或者主干道一侧，保证其色彩与建筑主体色彩一致，并保持其外观整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保持排放油烟管道外观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区级
8	市容环境卫生	未按照广告编制规划或者设置规范设置广告设施、标识的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广告编制规划或者设置规范设置广告设施、标识的，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后，及时清理、拆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制定广告设施、标识设置规范，保证城市容貌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区域、地点、规格、形状和材质等要素，并向公众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广告编制规划或者设置规范设置广告设施、标识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未清理、拆除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区级
9	市容环境卫生	未经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后，及时清理、拆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市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利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用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或者拍卖方式确定经营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九）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未清理、拆除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区级

10	市容环境卫生	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绿地、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悬挂、散发或者张贴宣传品以及设置充气模型；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楼道、电梯等公共区域涂写、刻画	违反《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绿地、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悬挂、散发或者张贴宣传品以及设置充气模型。需要张贴、悬挂宣传品以及设置充气模型的，应当向城市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布设，期满后应当立即清除。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楼道、电梯等公共区域涂写、刻画。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市容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十）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1	市容环境卫生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违反《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经责令改正（2次及以下），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及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2	市容环境卫生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服务，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反《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服务，擅自停业、歇业的，首次违反该规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及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3	市容环境卫生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服务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反《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服务单位擅自停止处置服务，擅自停业、歇业的，首次违反该规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及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4	市容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整洁的	违反《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整洁的，首次违反该规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及区（市）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整洁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5	房产管理	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资料的	违反《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经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6	房产管理	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	违反《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经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老旧住宅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承担。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7	房产管理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	违反《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经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8	房产管理	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	违反《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19	房产管理	未报送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业主名册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必要资料的	违反《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业主名册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必要资料的，经区(市)县物业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业主名册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必要资料的，由区(市)县物业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0	房产管理	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	违反《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物业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1	房产管理	种植果树、蔬菜的	违反《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种植果树、蔬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后，及时恢复原状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十)违反规定种植果树、蔬菜；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物业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种植果树、蔬菜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2	生态环境领域 社会生活噪声 污染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一）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包容观察 、预警提 示、说服 教育	区级
23	生态环境领域 建筑施工噪声 污染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二）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包容观察 、预警提 示、说服 教育	区级
24	生态环境领域 餐饮服务业油 烟污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包容观察 、预警提 示、说服 教育	区级

25	生态环境领域 露天焚烧秸秆 落叶等烟尘污 染	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6	生态环境领域 露天烧烤污染	在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7	供热管理	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8	供热管理	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两倍的罚款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29	供热管理	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情节不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包容观察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0	供热管理	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而未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1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以分户供热后原用户拖欠陈旧热费为由拒绝为新用户更名或者供热的行为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热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热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2	供热管理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的，责令限期退赔；逾期不退赔的，处十万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3	供热管理	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一）规定，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4	供热管理	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二）规定，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5	供热管理	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三）规定，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6	供热管理	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四）规定，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7	供热管理	擅自扩大供热面积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五）规定，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8	供热管理	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六条（六）规定，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39	供热管理	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变卖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0	供热管理	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	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已停止危害行为且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可以并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1	供热管理	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外缘一点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挖掘、钻探、打桩、爆破及其他影响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外缘一点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挖掘、钻探、打桩、爆破及其他影响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2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未设立用户服务机构，未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报修电话、办事程序、未安排人员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以及中断、停止供热未及时通知用户等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供热单位未设定固定测温点或者接到用户测温要求后不按规定测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3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未制定供热故障应急处置预案，接到用户报修信息或发生其他性突发性故障未及时抢修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供热单位未设定固定测温点或者接到用户测温要求后不按规定测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4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用热设施未按照规范进行设计，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材料、器具，未执行施工与技术规范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供热单位未设定固定测温点或者接到用户测温要求后不按规定测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5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未设立固定温点及接到用户测温要求后不按规定测温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供热单位未设定固定测温点或者接到用户测温要求后不按规定测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6	供热管理	对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用户室温不达标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用户拖欠费用等理由拒绝收费或者同其他收费项目捆绑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7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中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行为的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用户拖欠费用等理由拒绝收费或者同其他收费项目捆绑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8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加收用户拖欠用热费用违约金超过规定数额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用户拖欠费用等理由拒绝收费或者同其他收费项目捆绑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49	供热管理	以分户供热前单位拖欠的陈旧热费等理由拒绝供热或者同其他收费项目捆绑收费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用户拖欠费用等理由拒绝收费或者同其他收费项目捆绑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50	供热管理	用户有损坏供热用热设施或者在供热用热设施上安装或者使用循环泵、放水装置等其他设施；放掉或者盗用供热用热管网循环水、蒸汽；从事影响供热设施检查或者维修的装饰、装修；阻挠或者拒绝供热单位维修、抢修供热用热设施；妨碍、阻挠经依法批准的新建和改造供热用热设施施工及其他损害供热用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51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不履行供热用热设施更新、改造、维修、养护义务的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供热单位不履行供热用热设施更新、改造、维修、养护义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供热单位不履行供热用热设施更新、改造、维修、养护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52	供热管理	供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向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报告处理情况的行为	违反《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九）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供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向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或者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报告处理情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	------	--	---	---	----------------	----

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市容环境卫生	对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2	市容环境卫生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3	市容环境卫生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晾晒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非古树名木； 3.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4	市容环境卫生	市区内饲养鸡、羊、猪、牛、兔等家禽家畜；对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限期处理、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5	市容环境卫生	对封闭建筑物阳台, 不符合有关规定, 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 外形、规格、色彩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改正, 或者多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6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区建设施工单位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配合执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当事人拒不改正, 或者多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7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区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无围遮, 无设置安全标志, 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当年度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配合执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当事人拒不改正, 或者多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8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区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配合执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当事人拒不改正, 或者多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9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市规划区内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leq 20m$,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 配合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当事人拒不改正, 或者多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10	市容环境卫生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10\text{m}^3$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11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市规划区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10\text{m}^3$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12	城市园林绿化	对城内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处罚	占用或损坏小区绿地面积 $\leq 20\text{m}^2$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13	市容环境卫生	对城市规划区内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平斗运输密闭程度 $> 80\%$ ，物料遗撒程度 $\leq 50\text{m}$ ，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级
14	市容环境卫生	擅自关闭、限制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违反《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擅自关闭、限制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说服教育	区级

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市政设施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提交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区级
2	市政设施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的、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超期占用、超面积占用已提交变更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区级
3	城市园林绿化	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的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一）树木已经死亡的；（二）树木危及公共安全的；（三）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已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还未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区级

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单位：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